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3412026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2026-2028 南宁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合同（1分标）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073-GXYZ

计划编号：NNZC〔2026〕401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体育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

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2日，南宁市体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2028 南宁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为该项目1分标（2026-2028 南宁马拉松赛事组织服务）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2026-2028 南宁马拉松赛事组织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分（¥0.01），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	------	---------

1	2026-2028 南宁马拉松赛事组织服务	0.01
总价（元）		0.01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为当年赛事办赛金额，正常办赛年份，乙方完成赛事前期筹备阶段工作（包括赛事路线测量、草拟竞赛规程、启动报名工作）后，赛事合作期限内每年启动报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赛事办赛金额 90%的款项；乙方完成所有赛事工作，提交赛事总结后，赛事合作期限内每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赛事办赛金额剩余 10%的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时间

1.5.1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合同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履行的，自国家体育总局批准马拉松办赛之日起，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当年赛后总结、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甲方验收的，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支付当年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6.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六  
八  
人  
第  
一  
号

乙方：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

03MA5NY9FB2E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4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学锋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4 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9110108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39612210201



乙方：广州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1

14MA59B94C26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 67 号办公楼 1 层 102（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学锋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

路 67 号办公楼 1 层 102（仅限办公用途）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